

#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职发〔2018〕5号

---

##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 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做好我校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现将《广西财经学院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广西财经学院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5号)、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8〕61号)、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18〕85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及自治区职称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工作制度,完善有利于高校教师发展的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激发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教书育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设一支热心高等教育事业、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较丰富、富有创新和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分类管理。结合学校办学特点和专业技术人员

结构，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类管理，科学设置各级各类工作岗位的聘用数量。

(二)坚持总额控制。各级职称岗位数量实行校内总量控制，适当调节岗位结构比例，严格把关通过质量。

(三)坚持竞争择优。对接近或者超过控制比例的专业技术岗位，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适当控制评审通过人数，减少评聘矛盾。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开评审条件、坚持评审程序公正性，保证评审结果公平。

### **三、组织机构**

#### **(一)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与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行政领导、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广西财经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职称改革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审核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二级学院(部)审议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审定批准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决定职称改革工作的有关大事。

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职称改革办公室(挂靠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职称改革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工作。

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等工作机构，负责职称评审的纪律监督、投诉举报受理等相关具体工作。

#### **(二) 评审委员会与工作职责**

成立年度校级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少于13人，其中设主任委员2人，副主任委员1人，主任委员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建议由分管职改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他评委会成员由各学科评议组组长及学校职称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根据考核推荐组及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情况，按照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综合申报人在任现职期内的表现，评审推荐人选。

### （三）学科评议组与工作职责

评审委员会应组建相关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由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教授代表组成，成员由3至5人构成，学科评议组设组长1人，组长由年度校级评审委员会成员担任。学科评议组拟设3组，分别为文科组、理科组和综合组。

学科评议组主要工作职责：对相关学科被评审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推荐，负责对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成果进行鉴定，负责对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进行专业学术答辩，写出答辩评语，通过答辩、评议，对申报人的学术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向校级评审委员会提供评议推荐意见。

### （四）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与工作职责

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督查办公室、工会、教务处、科研处及部分二级学院(部)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

纪律监督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参与评审专家的抽取与

监督，对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全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学校纪委对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对职称评审中的申报人员材料造假、单位及各级审核过程中隐瞒歪曲事实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倒查机制，一经查实，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 （五）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与工作职责

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党委（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事处、法律事务办公室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

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受理投诉举报；受理自主评审的情况反映；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有关情况的反映应及时予以答复。

举报电话：广西财经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电话：0771-3842409、0771-3823632。

举报邮箱：gxcyjjsj@126.com。

书面举报：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通过邮寄或直接送到广西财经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行政办公楼623室。邮政编码：530008。

### 四、评审方式

（一）自主评审。2018年度高校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

员职称,高校自然科学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职称,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实验师职称,由学校自主组织评审

(二)委托评审。其他辅系列职称按规定程序委托相应系列厅局评审会评审。

## 五、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高校系列职称评审按照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开展。2018年度高校系列职称评审岗位职数使用计划,拟参照我校近3年(2015、2016、2017年)的正高级、副高级和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2018年度高校系列职称评审的岗位职数使用最大数计划见下表:

专业技术岗位层级	2018年高校系列申报人数	2018年度岗位使用最大数	2015年职称评审通过率	2016年职称评审通过率	2017年职称评审通过率
正高级	22	11	33.3%	44.4%	47.4%
副高级	34	20	38.2%	43.3%	50%
中级	60	48	75.4%	72.7%	67.6%

## 六、评委库的组建及入库条件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加强我区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7]64号)等文件精神,组建学校高校教师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专家库。按照上级要求,组建评委库原则上按1:3比例建库。其成员由各部门、各单位推荐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取得正高级职称满2年的在职在编人员担任,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查,报上级职改部门批准后入选评委库,评委库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委会成员直接向校职改领导小组负责,代表学校参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评委库成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学术造诣深、

知识面广、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的教授（含其他系列正高职称人员）组成，评委库成员不得无故推诿不担任评委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职称评审工作。

各系列各层级评委会评委由学校评审监督委员会、职改办按规定随机抽取。入库成员按规定程序从本校及外校同行专家中遴选，其学科、专业构成覆盖参评人员所涉及的所有学科、专业。评委库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进行动态更新和调整，调整出入库成员名单报自治区职改办、教育厅职改办备案。

## 七、评审实施细则

###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1. 凡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与学校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人事代理制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学院（部）推荐、档案所在部门审核档案等程序后，参加学校的自主评审或委托评审。

2.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3. 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7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4. 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规定，不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不能申报、推荐和评审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 5. 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①无职称申报应符合《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64号)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高校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

②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晋升申报。

### (二) 评审条件和要求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学校按照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49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系列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1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系列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3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自主评审。其他系列评审条件按照自治区各系列公布的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不具备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所规定学历、资历的人员,不能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达到破格条件的人员,可由本人提出破格晋升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到学校职改办,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审议后，方可报送申报材料。

### （三）工作业绩年限

2018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自主评审，申报人员的工作量、工作业绩、送审论文、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

###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我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4号）文件精神，中初级职称评审及基层申报人员参评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高级职称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 （五）评审工作程序

#### 1. 传达布置

（1）向校内各部门传达上级职改文件精神，布置学校职称推荐评审工作。

（2）根据学校岗位职数情况、人数与层级情况，公布2018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计划数。

#### 2. 个人申报

按照自治区开展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各部门、单位组织申报人员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根据评审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性负第一责任。

#### 3. 资格审查

申报人所在部门对参评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学校职改办会同宣传、学工、人事、教务、科研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参评条件及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审查。

(1)各二级学院(部)组织成立师德和思政工作考核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德育和思想政治考核，报学校宣传部、学工处(部)审核。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好、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申报对象，实行一票否决制。

(2)各二级学院(部)成立教学业绩考核小组，对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及教学业绩成果进行考核，报教务处审核。

(3)申报人员的“四证”即学历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继续教育证书原件，由申报人所在部门负责审核。

(4)科研工作及科研业绩成果、奖励由学校科研处负责审核；教学工作及教学业绩成果、奖励由教务处负责审核。

(5)个人资历和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由人事处负责审核，同时复核申报人的“四证”等。

#### 4. 二级学院(部)考核推荐

各二级学院(部)须组建考核推荐组，由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专家、教师代表共同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参加考核推荐组的人员，应具有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相应或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其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本学院专业技术资格的年度考核推荐工作，以及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答辩工作。考核推荐组名单须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备案。管理、教辅、科研机构等部门的职称申报人员，按照申报的学科专业分类，由学校职改办协调，依托二级学院(部)进行答辩及推荐工作。二级学院(部)考核推荐组工作程序如下：

(1)审核公示。各二级学院(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得推荐评审。

(2)高级职称答辩。对于高级职称申报人员，二级学院(部)考核推荐小组在推荐前需对其进行面试答辩，并出具答辩评语，给出答辩意见。答辩面试包括个人自述和专家提问等环节，个人自述内容包括申报人专业知识、教学业绩和科研成果三个方面，时间不超过3分钟；申报人员回答专家提问时间不超过5分钟。

(3)二级学院(部)考核推荐。二级学院(部)考核推荐的申报人员应达到相关职称评审条件的基础要求。考核推荐小组对照职称评审条件，对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水平、业绩成果及答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推荐票数超过出席考核推荐小组成员人数二分之一的，方可向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推荐。考核推荐小组要对每位申报人出具推荐意见，并注明投票表决结果，由考核推荐组组长签名负责，并加盖学院(部)公章报学校职改办。

#### 5. 学校职改办组织复审、公示

学校职改办对二级学院(部)考核推荐小组审议通过并推

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组织人员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后，对复审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复审过程中发现二级学院（部）考核推荐小组如有违反推荐评审程序，不执行评审条件，不对参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的，或公示存在异议并查实的，学校职改办有权不受理其相关的考核推荐结果；受理后发现问题的，学校职改办有权退回二级学院（部），不予报送到学校职称评审会评审。

#### 6. 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

学校职改办对二级学院（部）考核推荐小组审议通过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复审、公示后，提交学校学科评议组进行审议。校级学科评议组对二级学院考核推荐小组评议推荐人选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全面评价，并按照评审条件审核、代表作鉴定、正高答辩（外语学科的，须用外语述职答辩）、集体评议等程序开展审核评议，对评委会提供客观、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学科组在审阅评审材料、充分讨论和认真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学科评议组只有推荐、建议权。出席学科评议组会议成员不得少于3人。赞成票未达到出席人数二分之一者，不得提交给评委会评审。

#### 7. 评委会评审

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意见进行充分审议，按照学校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进行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或超过参加评审委员会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方可通过评审。正式投票一次性完成，不再

进行复议。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补充投票，不得委托投票。评委会表决投票结束后，当场计票，由主任委员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在表决结果报告单上签字。

#### 8. 评审结果复核、公示、备案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学校职改办根据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做好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复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7〕71号）要求，组织开展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复核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采取与其他高校评委会交叉复核或委托复核的方式进行评审结果复核，具体工作将根据其他高校评审情况和自治区教育厅的部署进行安排。对于复核发现问题并经核实的，不予公示、报批。评审复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评审结果公布1个月内，按照管理权限，学校将高、中级职称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报自治区教育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并将评审结果数据与自治区职改评审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 9. 批复及颁发职称证书

由学校依据自主评审或委托评审结果印发任职资格文件，颁发自治区统一印制的职称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统一纳入自治区职称证书管理系统。

#### 10. 评审结果使用

学校自主评审或委托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流动到区内外其他单位的，按照转入单位的相关规定办理。

#### 11. 评审材料管理

学校职称自主评审或委托评审的相关材料档案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 12. 评审管理与监督

(1) 学校纪委对各项职称工作、评审机构进行监督，并对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职称评审材料实行层级负责制，二级学院(部)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学历或资历、剽窃他人成果、抄袭他人论文者，二级学院(部)有权不受理其评审申请；学院职改办在复审二级学院(部)推荐材料时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有权不接受推荐。对于发现上述情况的，采取通报、处分等形式层层问责。

(3) 学校评委会评审期间实行封闭管理，选取相对独立、封闭的场地开展评审，采取适当方式避免外部人员干扰。评审期间，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请假离开评审场所，确保评审保密安全。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对职称评审封闭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4) 评审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本方案规定的评审程序开展评审推荐工作。参加评审工作期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签署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承诺书，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5)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安排，如有调整，需根据学校工作统筹协调，报学校职称领导工作小组审批，进一步优化各项工作程序。

(6) 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教育厅的监

督和指导；强化防范风险意识，完善相关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妥善处理相关举报、申诉问题。

#### （六）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1. 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职称申报人员报名确认及职称申报系统培训。

2. 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发布年度评审通知、制定工作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

3. 2018年9月25日前，完成个人申报与院、部考核推荐小组的答辩、审议推荐工作。

4. 2018年10月15日前，完成职能部门审核、申报人员信息公示等工作。

5. 2018年10月25日前，完成评审委员会会前准备工作。

6. 2018年10月25日至31日，完成学科组评议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

7. 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评审结果复核、公示、备案工作。

8. 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

9. 2018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职称工作总结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日程和程序安排，根据学校工作统筹协调，届时以最新通知为准。

### 八、评审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切实加强对职称工

作的统一领导，将我校职称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科学谋划、积极准备，做好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的相关准备工作。职称评审工作关系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政策性、原则性强、教职工关注度高的一项工作，各二级学院(部)要设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和职称工作人员，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申报受理、材料审核和评议推荐工作，切实保障学校顺利开展自主职称评审工作。

(二)健全机构，明确标准。自觉履行职称评审的主体责任，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及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建立健全相关职称评审机构，明确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制定的职称标准条件、评审办法及操作方案等职称文件须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执行。

(三)落实责任，健全制度。在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保证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核、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改革办法。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的开展申报、审核与评审工作的部门、单位，应立即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部门与责任人员的责任，防止发生违反职称评审政策和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四)加强宣传，有序推进。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

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加强职称管理制度建设，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我校职称评审权下放的顺利实施，更好服务于学校的建设发展。

---

广西财经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

发

---